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422號

原告 維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保欣

原告 羅漢陽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冠鈞

被告 梁恩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恩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38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